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文综罚字(2024)050601号

当事人：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段凌霄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云阳街道洋岭花园农贸市场对面10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现场检查(勘验)情况：根据群众举报提供的线索，2024年5月6日15时55分，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吴华勇、袁小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云阳街道洋岭花园农贸市场对面101号的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当时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在办公当中，检查结果如下：现场有4名工作人员正在办公，执法人员在表明身份后，一名工作人员当即通知法人到达现场，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法人)段凌霄出示执法证后，在段凌霄的陪同下对店内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名工作人员使用的电脑桌面上显示“正在复制66个项目(28.8G)-从宗到可移动硬盘(P:)”，显示器旁边插有U盘正在拷贝视频内容，U盘上侧贴有“宗爸x3、宗爸x5、宗爸EIJ”等字样。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工作人员点开其中“宗”这个文件夹内的视频，画面当即显示“宗春山教授”等内容的画面，主要内容包含“春山课堂”等文字以及“宗春山”本人图像的视频教学画面，同时在现场还发现了已打包好的快递包裹，其中75个已张贴发货地址，还有30个快递包裹未张贴发货地址，经询问现场负责人段凌霄得知，包裹内装的是U盘，大部分是空U盘与手机接收器，也有的U盘拷贝了学习视频，准备通过快递发货至买家手里。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执法人员对现场执法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填写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现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法定代表人到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接收进一步调查询问。现场检查于2024年5月6日17时35分结束。

2024年5月7日经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并指定由吴华勇、袁小秋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5月8日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段凌霄携带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配合调查。

2024年5月8日10时30分至11时50分,我大队执法人员吴华勇、袁小秋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段凌霄进行了第一次调查询问,并做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5月9日16时00分至16时24分,我大队执法人员吴华勇、袁小秋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兰曦进行了调查询问,做了《调查询问笔录》,对兰曦手机网店《宗爸》《阿朴》等销售记录予以取证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2024年5月9日16时25分至16时45分,我大队执法人员吴华勇、袁小秋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谭梦瑶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做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5月12日,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段凌霄到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在《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上签字确认。

2024年5月27日16时00分至17时10分,我大队执法人员吴华勇、袁小秋在茶陵县义工联组织第三方人员的见证下,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快递包裹进行了拆包查验,并于2024年5月27日17

时 20 分至 17 时 30 分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段凌霄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做了《调查询问笔录》，检查照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通过调查，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证据有：

1、文书编号为（茶）文综检（勘）字〔2024〕050601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现场送达的（茶）文综保字〔2024〕050601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各一份；

3、法人代表段凌霄《调查询问笔录》2 份，工作人员兰曦、谭梦瑶《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4、现场检查取证照片资料 7 份；

5、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6、法人代表段凌霄，工作人员兰曦、谭梦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7、《课程 U 盘发出登记》复印件 3 份，U 盘进货单 1 份；

8、工作人员兰曦签字确认的《宗爸》《阿朴》网店销售记录图片 11 份；

9、经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对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复制、发行的侵权物品进行扣押，并制作的（茶）文综封（扣）字〔2024〕050601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各一份。

10、对 105 个快递包裹进行拆包取证照片 1 份和包裹拆包全程视频记录 1 份；

11、举报人《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当事人提供的《宗爸给家长的家庭教育必修课》《阿朴老师五合一精品课，从入门到精通学行楷》视频课程著作权等佐证资料共 15 份。

以上证据都有当事人的签字确认，对证据没有异议。本机关法制部

门及主要负责人对上述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进行审查后，认为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机关认为，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作品用于商业经营活动，降低了自身的经营成本，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根据本案中取得的销售记录证据查明，涉案作品经当事人通过网店销售共计 86 单 3547.59 元，其中消费者退款 30 单共退 2343.6 元，最终核定侵权作品违法经营额为 56 单共计 $3547.59 - 2343.6 = 1203.99$ 元；当事人通过 U 盘复制他人作品获利，其主要成本是 U 盘，在销售的 56 单中，其中有 39 单为自购刷单，收入为 1.18 元，视为无违法所得，剩余 17 单均是使用 32G 的 U 盘复制他人作品，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 32G 的 U 盘进货单价为 25 元/个，其销售成本为 $17 \times 25 = 425$ 元，因此违法所得应是 $1203.99 - 425 = 778.99$ 元。

综合以上证据，株洲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并处 25 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处罚材料基准》（湘文旅综执〔2023〕45 号）编码第 206 项，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的，从轻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调查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终结。

2024 年 6 月 6 日 11 时 5 分至 11 时 50 分，经大队全体执法人员集体讨论同意后，决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78.99 元，没收主要用

于复制侵权作品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当即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78.99 元,没收主要用于复制侵权作品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